

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函

地 址：360 苗栗市府東路7巷10號1樓
連絡人：鄭美蓉
電 話：037-372639
傳 真：037-370167
E-mail：gg270272@gmail.com

受 文 者：新竹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苗地公(12)惠字第 114044 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 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 旨：本會為響應行政院打詐綱領 2.0，擬邀苗栗縣政府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(地點：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)共同舉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法治教育宣導課程，惠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，並響應行政院制訂之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」的安全生活環境之理念，推動法治教育宣導，加強職業倫理觀念等辦理本次法治教育課程。
- 二、本次專業教育訓練課程，特邀請到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白惠淑主任檢察官、楊岳都檢察官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劉思芃偵查員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陳宏瑋律師蒞臨。
- 三、依據內政部 93.03.08 內授中辦字第 0930724124 號令相關規定，此次專題講習得以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證明 3 小時(限無遲到、早退並完成簽到及簽退者。)
- 四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，本會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會所屬全體會員、友會會員、苗栗縣政府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所屬人員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

正 本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白惠淑主任檢察官、楊岳都檢察官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警察局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蔡惠如

苗栗縣政府 &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

「114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教育訓練」

【課程表】

時間	課程與講座
8:30-9:00	報到
9:00-9:10	長官致詞
9:10-10:00	講題：防詐、阻詐、懲詐重點一次看！ 主講者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白惠淑主任檢察官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楊岳都檢察官
10:00-10:10	中場休息
10:10-11:00	講題：反詐騙宣導 主講者：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劉思芃偵查員
11:00-11:10	中場休息
11:10-12:00	講題：只是想擁有被動收入，怎麼就成為了洗錢共犯？ 主講者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 陳宏瑋律師
~12:30	Q&A 賦歸

苗栗縣政府 &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

「114 年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教育訓練」

114/11/20 課程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連絡人：

電話：

編號	職稱	姓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